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在洛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洛保证字第20260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88.81	57,482.27
负债总额	36,942.66	41,869.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692.66	41,632.13
银行贷款总额	6,404.34	9,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4,746.15	15,612.6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99,266.71	76,531.09
利润总额	1,986.91	1,117.93
净利润	1,473.94	838.0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6、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6,262.0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6,737.9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除QFII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16号凤竹安东新厂办公楼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656506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5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罗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2,122,54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2.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公司第二大股东史东伟先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32,3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表决权放弃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恢复。本次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目前其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罗卫国持有的天域生物12,122,547股股票(证券代码:603717)

2、拍卖时间:2026年8月15日10时至2026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www.jd.com)

4、展示起拍价:5.8元/股(为展示价格,实际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90%确定)

5、保证金:0.58元/股

6、加价幅度:0.02元/股

7、最低申报数量:100万股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公司第二大股东史东伟先生于2025年08月25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32,3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表决权放弃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恢复。本次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和标记比例较高,后续可能面临股份继续被强制平仓、司法处置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最新司法冻结和标记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24)。

3、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目前其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07月01日、07月02日、07月0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0.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80.8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于2026年07月0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12,122,547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2.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将于2026年08月15日10时至2026年0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目前其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07月01日、07月02日、07月0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07月01日、07月02日、07月0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截至2026年07月03日的市净率为5.5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A03畜牧业”最新市净率为2.39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0.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80.8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07月0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12,122,547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2.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将于2026年08月15日10时至2026年0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目前其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大股东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因司法拍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不适用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八达岭公司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6)京01民终3769号、(2026)京01民终377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对应案号为(2026)京01民终3769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岭公司”)

原审第三人:秦皇岛市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润林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林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岭西旅游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岭西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源公司”)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八达岭公司、秦龙公司、润林公司、岭西公司、实业公司、仕源公司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法院”)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50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延庆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延庆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临087)

公司不服延庆法院(2025)京0119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主要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八达岭公司2025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八达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北京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01民终376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件对应案号为(2026)京01民终3774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秦皇岛市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岭西旅游服务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

原审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八达岭公司、秦龙公司、岭西公司、实业公司、仕源公司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法院”)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50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延庆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延庆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临087)

公司不服延庆法院(2025)京0119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主要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八达岭公司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八达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北京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01民终377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八达岭公司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中视”)、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7,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46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410.00万元;为海际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为北京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8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北京新线中视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北京新线中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中山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与江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供商业保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07)。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新增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江西新线中视	85.93%	76.55%	3,710	2,700	46.22%	不超过3年	否	是
国旅联合	北京新线中视	85.93%	84.00%	1,600	2,800	47.94%	不超过3年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海际购	100%	54.26%	2,400	2,000	34.24%	不超过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俊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2号楼3层303-0116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066ZT84963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传统香料制品经营;竹制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25.93	25,131.97
负债总额	16,629.19	21,109.76
净资产	4,096.74	4,022.2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87.50	9,378.15
利润总额	-713.45	-87.32
净利润	-548.07	-74.53

3、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北京新线中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9305%股权。

(二)江西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俊
注册资本	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5号1号楼5037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36SFXA7B
经营范围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广告发布;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刀剑工艺品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1.01	9,072.45
负债总额	7,078.77	6,945.24
净资产	2,162.24	2,127.2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9.16	721.10
利润总额	-31.60	-35.03
净利润	-31.60	-35.03

3、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9305%股权,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线中视100%股权。

(三)海际购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洋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茂五路326号7栋101-19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26MABYKW6H14
经营范围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废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